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六次會議

時間：四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甯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出席人：

教育部 馮國光

經濟部 幹純一

國防部 凌德楨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建設廳 李昌時 倪世槐

葉傳旺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鸞

劉澤沛 都喜奎

張維一

張元良

三重鎮公所 莊根藤

列席：台北縣政府

主席：劉岫青

紀錄：張維一

一、報告事項：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爲三重鎮都市計劃圖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倪技正世槐依照本小組第三次會議結果修正完竣特提請審查案

1. 倪技正世槐報告修正要點

2. 鄭委員裕坤本修正圖大體已甚合理應予通過

3. 盧委員毓駿發意見：（另附）

決議：

（一）三重鎮都市計劃全部核定公布

（二）分區使用主要交通道路及公用土地先行核定實施詳細道路里巷配置應俟全部測繪計劃完成報經核定後再行實施

（三）建築管理仍依建築法之規定辦理

三、散會

第六次會議盧委員毓駿對三重鎮都市計劃之意見

「今天倪技正所趕出之新修正計劃圖似已大部分採納本小組前次會議的意見甚好

二、欲設計一長期適用的計劃至爲不易亦不可能前次所以提倡今後應特別注重主要計劃照圖

一、的設計而不可再像過去的計劃方式的原因因爲想做到計劃圖多其理

性得以隨新事實的發生而容易修正合於事實需要但不要忘記若採用此方式的計劃圖應特

別勿忘兩種事：(1)通過後應訂定實施時之逐步進度表(2)應特別在計劃圖擇其急應發展地

區設計詳細圖(即土地用途的細劃)如此方可於迎合新計劃思想中而能適應國情否則地

方政府難於建築管理而將有又變爲無計劃的危險。

三、本圖對周圍農地林野及其他自由空地劃入作爲新發展的對象甚佳。

四、本鎮靠市中心區的西面方向應先擬訂詳細發展計劃并指定先向此區發展以作示範并合於

今日防空疏散的迫切需要。

五、縣方希望將工業區改作住宅區并非新時代合理的觀念請勿堅持

六、本人所謂「再發展」是對舊有地區改造之意不云改造而云再發展者蓋避免社會之阻力也

對舊建築區以時間控制空間逐漸向新思想方面改造最重要者即不合理之事態之繼續發展

應及時制止故應有一詳細再發展計劃以爲依據

七、本計劃所預留之空地緣面分布均勻再進一步作敷地計劃更須注意房屋群之配合以運空地

需要比率提高之效果今日有計劃之空間組織獨院住宅已由每戶自一〇〇坪增至一三八坪
吾人計劃時自亦應儘量提高因三重鋪密邇台北市也。

八、本計劃已大有改善本人以爲可以通過尙希望設計人對天然流水系統之利用特別注意以免
將來增加排水工程之困難與多耗經費而使其發展臻於合理。